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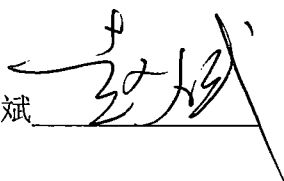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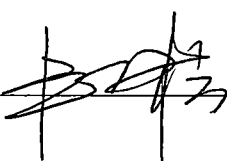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及其解读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 斌 

张泽云 

黄 磊 

2019年4月24日